

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 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0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〇年七月

【重要提示】

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08年3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407号）和《关于同意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函》（基金部函【2008】121号）的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6月3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份额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本基金所投资的股票、债券、衍生品等各种投资工具的相关风险等。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0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招募说明书其他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0年6月3日。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合同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合同。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08年6月3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6层

法定代表人：李维雄

总经理：单宇

成立日期：2004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80号

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编号：A03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704226

联系人：吕日

电话：010-66295888

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出资金额（人民币）	占总股本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00 万元	46%
中辉国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18%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18%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18%
合 计	10,000 万元	100%

内部组织结构：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本公司组织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研究部、基金管理部、交易部、市场部、专户管理部、信息技术部、登记清算部、金

融工程部、监察稽核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十二个职能部门和上海分公司；本公司设督察长，领导监察稽核部，负责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李维雄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88年起先后在吉林省政府办公厅、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吉林省财政厅工作，1999年历任吉林证券重组领导小组组长，2000年起任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01年6月起任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自本公司成立以来担任董事长。

杨树财先生，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吉林省高级职称评委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委员会执行委员。历任广西北海吉兴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吉林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安红军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南方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上海业务处处长、南方证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南方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天同证券总裁助理，华泰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监，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总监，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许建军先生，董事，经济学学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分行科员，建行乌市新市区办事处副主任，新疆房改办特派员，新疆建银租赁设备公司总经理，北京宏世通达商贸集团总裁。

邱建武先生，董事，高级工程师。历任廊坊市轴瓦厂团支部书记，河北省粮油工业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河北省粮油集团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河北省粮食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河北省商贸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河北省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现任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单宇先生，董事，大学本科。15年以上证券及基金从业经历，历任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管理总部证券投资管理部经理，吉林省宝路达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副总经理、监事长，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黑学彦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历任吉林省委财贸部基层工作处处长，

吉林省经委进出口处处长，吉林省商业厅副厅长，吉林省国际信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党组书记，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证券业协会副秘书长，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宋冬林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教授。现任长春税务学院院长，吉林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

刘锋先生，独立董事，金融学博士，教授。现任中国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副秘书长兼金融学教授，麦吉尔大学管理学院中国项目管理中心主任和金融财务学兼职教授，加中金融协会副会长，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访问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兼职教授，中央财经大学访问教授，大连理工大学客座教授，美国金融学会和加拿大管理科学学会会员。

2. 监事会成员

何俊岩先生，监事长，会计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吉林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财务科长，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受托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本公司监事长；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蒋家智先生，监事，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上海道勤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经理，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经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经理；现任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杨晓燕女士，监事，哲学硕士，金融学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职北京银行等金融机构，16年金融、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本公司监察稽核部经理。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单宇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董事介绍。

王兴宇先生，副总经理。美国宾西法尼亚印第安那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美国依阿华大学法律学硕士；具有5年基金从业经历和5年保险从业经历，曾任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宣传公关及法律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先后任职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9年9月加盟本公司。

吕日先生，督察长，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担任吉林省证券公司长春北国之春营业部副经理、延吉证券营业部副经理、营业机构管理部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营销交易管理总部总经理。2008年11月加盟本公司。

4. 本基金基金经理

姓名	任职时间	简历
于鑫（先生）	2008年6月3日至今	清华大学MBA，CFA；9年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世纪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05年加盟本公司，曾任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6年8月2日至2006年12月29日、2007年8月14日至今担任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7月20日至2008年9月20日担任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9月20日至今担任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付勇（先生）	2008年6月3日至2010年2月12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单宇先生：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简历请参见董事介绍。

庞飒先生：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浙江大学生命科学院理学硕士学历，10年证券从业经验，曾担任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行业分析师，富国基金行业分析师，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投资部副总监、高级研究员、研究主管、基金经理。2010年5月加盟本公司。

李骥先生：研究部经理，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8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监、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监。2007年9月加盟本公司。

于鑫先生：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简历请参见本基金基金经理介绍。

6.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尹 东

联系电话：(010) 6759 5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悠久的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939)于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233,689,084,000股(包括224,689,084,000股H股及9,000,000,000股A股)。

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实现净利润1,068.36亿元，较上年增长15.32%，每股盈利为0.46元，较上年增加0.06元，盈利水平好于预期；平均资产回报率为1.24%，较上年降低0.07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0.87%，较上年提高0.19个百分点，整体盈利趋势向好；总资产达到96,233.55亿元，较上年增长27.37%；资产质量在国内大银行中保持领先，不良贷款额和不良贷款率持续双降，信贷资产质量持续改善，不良贷款率为1.50%，较上年末下降0.71个百分点；拨备水平充分，拨备覆盖率为175.77%，较上年末提升44.19个百分点。

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1.3万余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首尔、纽约及胡志明市设有分行，在悉尼设有代表处，拥有建行亚洲、建银国际，建行伦敦、建信基金、建信金融租赁、建信信托等多家子公司。全行已安装运行自动柜员机(ATM)36,021台，拥有员工约30万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

中国建设银行得到市场和业界的支持和广泛认可，在2009年共获得50多个国内外奖项。

中国建设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全球金融品牌500强”、“全球银行1000强”中分列第9位和第12位，被《亚洲货币》杂志评为2009年度“中国区最佳银行”，被《欧洲货币》杂志评为2009年度“中国最佳银行”，连续两年被香港《资本》杂志评为“中国杰出零售银行”，荣获《亚洲银行家》杂志颁发的“中国风险管理成就奖”，中国扶贫基金会颁发的“20年特别贡献奖”等奖项，被中国红十字基金会评为“最具责任感企业”。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服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QFII托管处、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监督稽核处和投资托管团队、涉外资产核算团队、养老金托管服务团队、养老金托管市场团队、上海备份中心等12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130余人。2008年，中国建设银行一次性通过了根据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颁布的审计准则公告第70号(SAS70)进行的内部控制审计，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此提交了“业内最干净的无保留意见的报告”，中国建设银行成为取得国际同业普遍认同并接受的SAS70国际专项认证的托管银行。

2. 主要人员情况

罗中涛，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国家统计局、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评估、信贷、委托代理等业务部门并担任领导工作，对统计、评估、信贷及委托代理业务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李春信，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教育部、计划部、筹资储蓄部、国际业务部，对商业银行综合经营计划、零售业务及国际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3.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0年6月30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

158 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封闭式基金 6 只，开放式基金 152 只。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2010 年初，中国建设银行被总部设于英国伦敦的《全球托管人》杂志评为 2009 年度“国内最佳托管银行”（Domestic Top Rated），并连续第三年被香港《财资》杂志评为“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服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 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服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 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 监督流程

(1) 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 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 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 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 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 督促其纠正, 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 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 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 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 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报送中国证监会。

(4) 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 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6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6 层

法定代表人: 李维雄

联系人: 郎丽

电话: 010-66295910/5925

传真: 010-66578690

网址: www.orient-fund.com

2. 代销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 郭树清

联系人: 何奕

传真: 010-66275654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王隽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8013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肖 钢

联系人：靳晓洁

电话：010-66596688

传真：010-66594946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联系人：万丽

电话：0755-83195475

传真：0755-83195109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董云巍

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金鼎大厦A座中国邮政储蓄银行6楼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联系人：陈春林

电话：010-68858095

传真：010-68858116

客户服务电话：11185

网址：www.psbc.com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王光伟

电话：010-66223236

客户服务电话：010-96169（北京）022-96269（天津）021-53599688（上海）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联系人：宋晓明

电话：010-65541585

传真：010-65541230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95559.com.cn

(1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潘凯

电话：0431-85096709

客户服务电话：0431-96688-0

网址：www.nesc.cn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李洋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11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865560

客户服务电话：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网址：www.ecitic.com

(1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李清怡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王立群

电话：021-23219286

传真：021-23219100

客户服务电话：021-95553、400-8888-001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15)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6)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张治国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70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1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3 楼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18)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59 号投资广场 18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坊路 989 号中达广场 13 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霍小菲

电话：021-50586660-8862

传真：021-5058560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88；021-52574550；0379-64902266；0591-88166222

网址：www.longone.com.cn

(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1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0)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办公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人：王垚亿

电话：0571-85783750

传真：0571-85783771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96598.com.cn

(2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祝丽萍

电话：0551-2207938

传真：0551-220796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77

网址：www.gyzq.com.cn

(22)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人：丁韶燕

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6 或 40088-88506

网址：www.dfzq.com.cn

(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8、19、36、38、41、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电话：021-68419393-1098

传真：021-6841986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021-68419393-1098

网址：www.xyzq.com.cn

(2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825583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axzq.com.cn

(2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程高峰

电话：025-84457777-893

传真：025-84579763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tsc.com.cn

(2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1-63219781

传真：86-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或 027-85808318

网址：www.cjsc.com

(3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43636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31)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千佛山路3号济南商业银行四楼

法定代表人：李

联系人：傅咏梅

电话：0531-81283938

传真：0531-81283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32) 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徐世旺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69290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33)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338

传真：010-88085344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4)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841160

传真：0591-87841150

客户服务电话：96326

网址：www.gfhfzq.com.cn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6层

法定代表人：李维雄

联系人：肖向辉

电话：010-66295871

传真：010-66578680

网址：www.orient-fund.com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王丽

联系人：徐建军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经办律师：徐建军 李晓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联系人：朱锦梅

电话：010-68015062

传真：010-68018480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锦梅、魏星

五、基金名称和基金类型

（一）本基金名称：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本基金类型：股票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方向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受益于国家发展战略并具有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分享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带来的成长性收益，追求管理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0%—3%），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40%（其中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大于等于基金净资产的5%）。

（三）投资理念

本基金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发展战略，确定基金重点投资的行业，在风险控制的框架之下进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自上而下配置资产，自下而上精选证券。

七、基金的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自上而下配置资产，自下而上精选证券”的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在全面评估证券市场现阶段的系统性风险和预测证券市场中长期预期收益率的基础上，制订本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本基金在做类别资产的主动性配置时所考虑的因素主要有：整体市场估值水平、宏观经

经济运行状况、利率水平、国家政策以及本基金独有的对系统性风险的个性化判断。

在整体市场估值水平方面，本基金主要关注市场整体估值水平的高低以及市场整体盈利增长速度的高低；在宏观经济方面，本基金主要关注 GDP、工业增加值以及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增长速度；在利率水平方面，主要关注由于市场收益率水平变化引起的资本成本的变化；在政策方面主要关注政府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其他产业政策的变动。

本基金还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经验与国内证券市场的现状，利用自创的市场成长风险值对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进行判断。市场成长风险值是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开发的数量化模型得到的，该指标度量了市场成长性风险，值越高，市场成长风险越大，相反，值越小，市场成长风险越小。本基金根据市场成长风险值来判断风险区域，最后通过市场成长风险值的大小将市场划分为高风险区域、中风险区域和低风险区域。如市场成长风险值低于 1，则判断市场为低风险区，如市场成长风险值高于 1.5，则判断市场进入高风险区；在高风险区域适度减仓，在低风险区域适度加仓，在中风险区域中调整资产配置结构。

2. 股票资产投资策略

(1) 行业配置

本基金将依据宏观经济发展方向、国家重点投资支持领域来分析各个行业受益的程度，通过三重评价，即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受益大小、进入壁垒，来判断各个行业的受益大小与持续性，由专家打分的形式确定行业的配置。

本基金将定期或不定期全面审查重点投资的行业，并且根据宏观经济变化以及执行情况适时调整。

未来几年内将主要配置于以下相关行业：现代服务业与消费升级、先进制造业、节能与新能源、环保与循环经济、教育、农业、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生物医药、电子等行业内的上市公司。

(2) 股票选择

本基金的选股范围将主要集中在受益于国家经济产业政策和重点投资支持的相关行业内的上市公司，尤其是此类行业中具有代表性、竞争力强的优势企业。

本基金认为受益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战略的行业中最有可能产生成长性公司。本基金通过在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行业寻找成长性上市公司，进而分享国民经济高速增长带来的成长性收益。本基金还利用自创的成长风险值指标来指导投资、规避成长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的成长风险值是根据 GARP（Growth at Rational Price）理念，考虑了

股票的价格、每股收益增长、每股现金流量、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市净率等因素，通过模型优化得到的指标。该指标度量了股票成长性风险，值越高，股票的成长风险越大，相反，值越小股票的成长风险越小。

成长风险值指标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GRV = \frac{C_1 PE + C_2 PB}{(C_3 G_1 + C_4 G_2 + C_5 G_3 + C_6 G_4)}$$

其中 $C_1, C_2, C_3, C_4, C_5, C_6$ 为常数， G_1, G_2, G_3, G_4 分别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增长率，PE 为市盈率，PB 为市净率。

为了增强本基金的个股精选及时机把握能力，将对由行业筛选出的股票以成长风险值为依据进行更深层次挑选，重点锁定 150 只个股，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东方策略成长优选股票库，为管理人制定投资方案提供有效的决策依据。

本基金通过成长风险值控制成长风险，以合理的价格投资于优秀公司和/或相对价值低估的其他公司；通过组合投资有效分散风险，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

在对股票进行评价时，除上述因素外，本基金还考虑以下相关因素：

①行业代表性：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在整个行业占的比重，企业的业绩的变化能够反应这个行业的业绩变化；

②区域经济实力：如企业所属地域的人均 GDP；

③公司背景及管理：包括公司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结构、体制与效率、决策层的素质和能力、激励机制、凝聚力、部门合作与协调、团队年龄结构、知识结构等；

④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包括行业特性，行业近年来发展动态，行业的发展前景（替代产品的发展、国家特殊的行业政策、国际市场的变化情况等），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如市场占有率变化等），公司有关经济效益指标与行业平均水平或相关公司的比较；

⑤业务分析：包括主要影响因素分析（原材料供应及市场情况、销售情况、产品技术含量和科研开发、主要竞争对手、产品价格）；成本及利润分析（主要产品或项目的成本、生产能力、实际产销量、利润及毛利率、增长速度等等）；投资项目分析（在建及计划投资项目的产品市场、收益预测及主要影响因素、未来 3 年内新项目的利润贡献预测等）。

(3) 股票组合构建

在构建股票组合时，基金经理将考虑以下因素：

①个股的相关性矩阵

基金经理通过个股间的相关性矩阵分析，尽量使组合内个股之间的相关性最小，达到分散投资从而分散风险的目标；

②行业的集中度

基金经理将根据对相关行业的把握，适当分散投资，避免选择的股票行业集中度过高。

3. 债券资产投资策略和其他资产投资策略

(1)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管理的目标是分散股票投资的市场风险，保持投资组合稳定收益和充分流动性。

在选择国债品种中，本基金将重点分析国债品种所蕴含的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根据利率预测模型构造最佳期限结构的国债组合；在选择金融债、企业债品种时，本基金将重点分析债券的市场风险以及发行人的资信品质。资信品质主要考察发行机构及担保机构的财务结构安全性、历史违约/担保纪录等。本基金还将关注可转债价格与其所对应股票价格的相对变化，综合考虑可转债的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决定投资可转债的品种和比例，捕捉其套利机会。

(2)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本基金主要采用市场公认的多种期权定价模型对权证进行定价，作为权证投资的价值基准；

②本基金将深入研究行权价格、标的价格和权证价格之间的内在关系，以利用非完全有效市场中的无风险套利机会；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的研究估值，结合权证理论价值进行权证的趋势投资；

③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本基金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杠杆交易策略、看跌保护组合策略、保护组合成本策略、获利保护策略等。

(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和公司基本面分析、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八、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股票业绩比较基准是中信标普 300 指数；债券业绩比较基准是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信标普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30%

中信标普 300 指数采用国际上广泛使用的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选择中国 A 股市场中市值规模大、流动性强和基本因素良好的 300 家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股, 并根据自由流通市值加权计算。该指数编制方法清晰透明, 具有独立性, 符合国际标准, 具有较强的公正性与权威性, 能够反映 A 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并具有良好的投资价值。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涵盖了交易所和银行间两个债券市场, 包括国债、企业债、金融债和可转债等, 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 能够反映债券市场的总体走势, 适合作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 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合本基金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九、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成长型股票基金, 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品种。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已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0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0,948,663.40	72.58
	其中：股票	70,948,663.40	72.58

2	固定收益投资	3,986,000.00	4.08
	其中：债券	3,986,000.00	4.0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21,891.34	3.09
6	其他资产	19,799,529.20	20.25
7	合计	97,756,083.94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1,756,910.00	1.85
C	制造业	17,560,325.92	18.50
C0	食品、饮料	1,360,921.60	1.43
C1	纺织、服装、皮毛	825,500.00	0.87
C2	木材、家具	364,017.10	0.38
C3	造纸、印刷	1,147,700.00	1.21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3,114,600.00	3.28
C5	电子	403,567.24	0.43
C6	金属、非金属	4,435,380.52	4.67
C7	机械、设备、仪表	2,928,655.10	3.09
C8	医药、生物制品	2,329,005.50	2.45
C99	其他制造业	650,978.86	0.69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81,300.00	0.82
E	建筑业	1,507,086.00	1.59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7,453,700.00	7.85
G	信息技术业	2,187,718.36	2.31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3,922,300.00	4.13
I	金融、保险业	21,555,800.00	22.71
J	房地产业	9,581,573.12	10.10
K	社会服务业	2,582,550.00	2.72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2,059,400.00	2.17
	合计	70,948,663.40	74.76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590,000	4,537,100.00	4.78
2	601328	交通银行	480,000	3,974,400.00	4.19
3	600036	招商银行	230,000	3,744,400.00	3.95
4	000022	深赤湾A	160,000	2,571,200.00	2.71
5	601318	中国平安	50,000	2,520,000.00	2.66
6	000629	攀钢钢钒	300,000	2,502,000.00	2.64
7	600269	赣粤高速	260,000	2,100,800.00	2.21
8	000560	昆百大A	150,000	1,800,000.00	1.90
9	600185	格力地产	135,000	1,718,550.00	1.81
10	600664	哈药股份	95,000	1,653,950.00	1.74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3,986,000.00	4.20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	-
7	其他	-	-
8	合计	3,986,000.00	4.20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01022	10央行票据22	40,000	3,986,000.00	4.20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的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0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525,592.0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782.79
5	应收申购款	1,769,154.3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799,529.20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一、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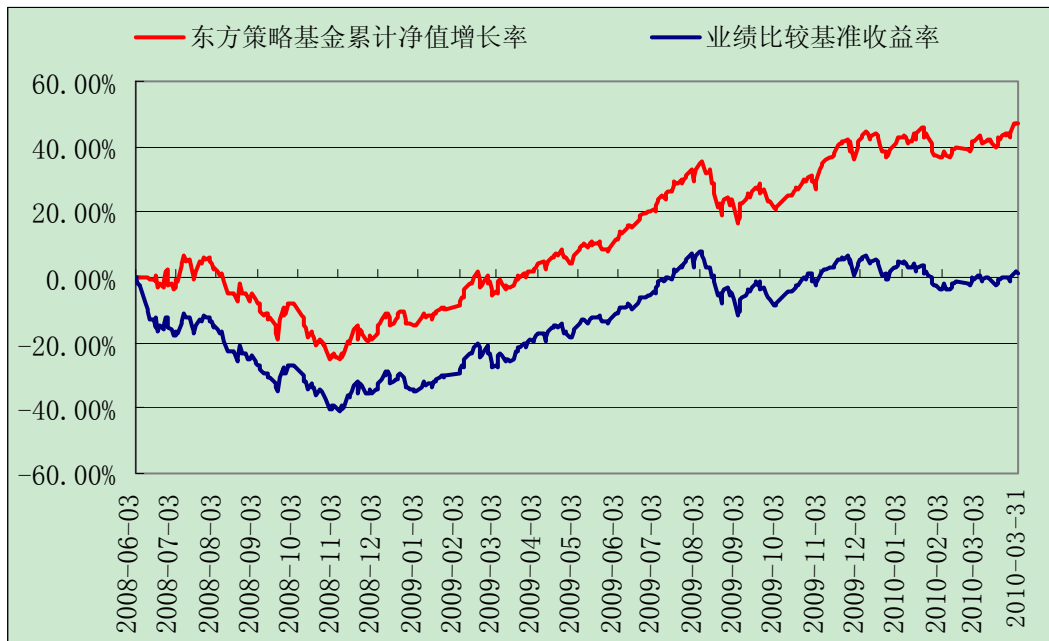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2008/6/3-2008/12/31	-14.61%	2.05%	-35.06%	2.12%	20.45%	-0.07%
2009/1/1-2009/6/30	41.00%	1.11%	46.78%	1.36%	-5.78%	-0.25%
2009/1/1-2009/12/31	67.65%	1.21%	61.47%	1.43%	6.18%	-0.22%
2010/1/1-2010/3/31	2.84%	0.88%	-3.46%	0.92%	6.30%	-0.04%

（二）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根据《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 0%—3%），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大于等于基金净资产的 5%）。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执行了《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②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6 月 3 日，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成立不满两年。

③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十二、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text{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 1.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text{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 0.2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 上述（一）中3到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

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三、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0年第1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进行了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及“其他内容的截止日期”。

（二）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三）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四）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直销机构、代销机构、经办注册会计师的信息。

（五）在“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信息，更新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内容，并说明了开通定期定额投资的代销机构和日期。

（六）在“八、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截止日期更新为2010年3月31日，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

（七）在“九、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净值表现”和“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该部分内容均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本基

金托管人复核，但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在“十、基金的财产”部分，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九）在“十九、托管协议内容摘要”部分，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十）在“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具体服务内容。

（十一）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四）从本基金 2009 年第 2 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 2009 年 12 月 3 日至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 2010 年 6 月 3 日之间的信息披露事项。

（十二）在“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及“基金合同内容摘要”部分，对有关表述进行了更新。

上述内容仅为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详细内容，可登录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ww.orient-fund.com。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7 月 16 日